

附件3:

重庆中烟2025年应聘人员考察表

报考单位及岗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位		毕业院系及专业			
教育经历 (从高中写起)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岗位)		

<p>考察 人选 本人 承诺 情况</p>	<p>本人承诺无以下任何情形：</p> <p>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受过开除处分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p> <p>2. 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p> <p>3. 因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p> <p>4. 不符合招聘回避管理有关规定（招聘回避管理有关规定：重庆中烟各级单位在职职工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应聘职工本人所在单位的岗位；重庆中烟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同级非领导干部的配偶、直系血亲及其配偶不得应聘；应聘者不得应聘录用后即构成干部任职回避情形的岗位，也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班子成员及同级非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岗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考察 人选 现实 表现 及 政治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校或公安机关、居委会填写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 “家庭主要成员”包括考察人选父母（含继父母、养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等直系血亲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必须全部填写完整；家庭成员若无固定工作或务农的，“工作单位及职务”需注明现户籍所在地地址，若是从事自由职业的，要注明在何地从事何种行业何种工种。有其他亲属（含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在重庆中烟系统工作的，在此栏具体填报相关信息。

2. “考察人选现实表现及政治情况”栏，由考察人选所在毕业院系出具意见并盖章，国（境）外院校人员或已离校人员可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社区居委会出具意见并盖章。

3. 此表须双面打印，复印无效。